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839號

03 原 告 吳枝清
04 被 告 成田誠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1
09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依一般社會
16 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
17 具，且將自己的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
18 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
19 門；並可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程序簡便、無特殊限制，若
20 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能作為
21 不法財產犯罪行為工具，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詎其仍不違
22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23 意，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
24 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遠東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密碼，告
26 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麥市」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在
27 臺中市○○區○○○○號貨運站內，將上開遠東商銀帳戶提
28 款卡及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下稱
29 本案門號），寄與「麥市」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復承前犯
30 意，於同年月31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同

01 上方式寄與「麥市」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
02 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及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施用詐術，致使其
04 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或以面交之
05 方式將款項交由詐欺集團之成員收受（詐騙時間、詐騙方
06 式、匯款或交付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被告所為乃
07 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0 同）2,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答辯：我目前在服刑當中，被害者的賠償金額我沒辦法
13 及時還清。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2
16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17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200,000元(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2號
19 刑事判決認定之原告之損害為2,200,000元)：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25 戶被用作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26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27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28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29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30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200,

01 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

03 (二)、至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曾表明其因目前在服刑當中，被害者的
04 賠償金額我沒辦法及時還清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
05 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
06 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並
07 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被告自
08 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
09 無據，委無足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2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0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16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0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21 之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附表：

03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帳戶
112年1月27日假投資	①112年3月27日 10 時 30 分。 ②112年3月28日 10 時 2 分。	①1,840,000元。 ② 360,000元。	遠東商銀帳戶